

教育局通告第22/2024號 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措施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—

- (a) 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有關教育局編製的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，並要求學校檢視和委派專責人員統籌和落實相關的措施。校長應安排相關的教職員傳閱本通告，並與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相關章節一併閱讀，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。

詳情

2.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攜手合作，致力為學生締造安全的環境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。學校管治機構及管理層作為學校的第一責任人，須持續完善學校的管理制度，增強學校的治理水平和效能，妥善安排工作，讓教職員各司其職。就此，教育局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內與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的主要章節及內容，編製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，以協助學校履行其職責，提升學生安全及健康管理。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的範本已夾附在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三章附錄（[教育局主頁](#) > [學校行政及管理](#) > [行政規則](#) > [學校行政手冊](#)）及上載至本局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網頁（[教育局主頁](#) > [學校行政及管理](#) > [一般行政](#) > [有關學校](#) > [學校安全與保險](#)），供學校使用。

3. 學校須根據上述一覽表所列的項目，委派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落實各項措施，確保他們清楚認識和理解自身的職責。教職員應各司其職及互

相合作，全面檢視和執行各項措施，消除安全隱患，提高安全和健康意識，完善校本的指引和機制。

4. 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僅列出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內與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的重點內容，並非詳盡無遺。學校須嚴格遵守及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(如適用)、本局不時發出或更新的通告、指引和手冊，以及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。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，學校可按校本的情況和需要，適當增潤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內的項目內容，以及履行其他職責。

5. 由2024/25學年起，學校須在完成上述檢視及跟進工作後，於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把填妥及經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確認的「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」交回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存檔及備用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

教育局局長
張巧儀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